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 2017 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腾”）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申请人民币 19,113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中的人民币 4,8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本次为浙江博腾提供的 4,800 万元担保包含如下几笔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公司为其部分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浙江博腾向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申请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并同意公司为其中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

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2015-005 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300 万元。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浙江博腾向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并由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号）。

3、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浙江博腾向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爱武

企业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11 号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年回收：二氯甲烷 800 吨、正庚烷 30 吨、甲苯 280 吨、异丙醇 25 吨、四氯呋喃 500 吨、甲醇 30 吨、甲基叔丁基醚 260 吨、乙醇 400 吨、乙酸异丙酯 250 吨、正丙醇 500 吨、三氯甲烷 400 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创新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含中小规模试剂）、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化学产品的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

毒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09	46,154
负债总额	23,482	22,442
净资产	16,127	23,712
营业收入	198	3,881
净利润	-1,271	-2,478
资产负债率	59.29%	48.62%

三、 贷款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博腾本次向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申请人民币19,113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包括存量项目贷款额度10,113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7,000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2,000万元，由公司为其中的4,8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用，由浙江博腾以其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为其中的9,813万元项目贷款和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5,403.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9%，分别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Hichem Technologies Limited 提供的担保 505 万美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提供的担保 3,300.00 万元及对全资子公司 Porton USA, L.L.C.提供的保证金人民币 18,6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五、 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由于浙江博腾目前尚处于生产经营起步阶段，独立融资能力有限，故需公司为其融资提供一定的支持。

2、风险及影响

浙江博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在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其的经营管理，从而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责任风险。

公司持有浙江博腾 65%股权，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博腾 35%股权，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为浙江博腾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浙江博腾更快地获得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推动其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整体经营布局。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